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03号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韩先生；联系电话：0519-85512987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2月25日 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5日 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1年2月25日 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10</u> %，由中标单位出具银行保函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 目 录

前附表 .....	1
第一章总则 .....	7
第二章投标文件 .....	9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投标报价 .....	12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13
第六章格式附表 .....	18
第七章采购需求 .....	32
第八章评审办法 .....	52

## 项目招标公告

###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03号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03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及最高控制价：人民币420万元
5. 采购需求：滨开区（魏村街道、春江街道）、孟河镇共17座泵站区管泵、闸站运行维护、抢修、巡检、看护以及现场环境、生活设施、绿化养护，规章制度的制定、人员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期：1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财务室）

**3. 方式：**

(1)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 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至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12987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  
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4、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5份，一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件；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7) 承诺函（附件十一）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九）。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4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人民币 420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標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二十、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二、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十四、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 二十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六、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5 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 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 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1]003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接收采购人的监督考核。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公[2021]003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1]003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区域	泵站名称	报价比例	报价
1	滨开区 (春江 街道、魏 村街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3.33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1:3.12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1.94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1.52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1.51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1:1.58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1.03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1.45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1.45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1.09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1:1.41	
13		红联排涝站	1:1.06	
14		南荫排涝站	1:1.21	
15		川心港排涝站	1:1.33	
16		大圩排涝站	1:1.33	
17		银河北排涝站	1:1.19	
18	不可竞 争费	维修、标识标牌、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 木花草		50 万

例：除不可竞争费，以录安洲洲头排涝站为基准，若其投标报价为 3000 元/座，则桃花港排涝泵站报价为 9990 元/座，省庄河排涝泵站为 9360 元/座，以此类推。比例固定，不可调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 或主要工 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或服务要求标准）	标书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十：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十一：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原有人员择优留用，若出现矛盾，由中标单位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_\_\_\_\_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20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做好长江大保护、水安全管理、防汛排涝管理，现将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泵、闸站打包委托有管理经验的公司进行运行管理。

要求管护单位对新北区所辖泵、闸站（详见项目清单）内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抢修、巡检、闸站看护以及现场环境、绿化管理、保安、安全生产、消防等本地化服务并提供临时应急水泵架设。

服务期：1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 三、项目要求

#### ● 技术要求

#### 一、管理标准

##### （一）工程管理软件建设

- 1、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 2、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3、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等规范的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分别制定《泵闸运行规程》、《泵闸安全操作规程》、《泵闸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4、建立健全工程各类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
- 5、编制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并报发包人。
- 6、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提供相关信息。
- 7、定期对看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与安全培训，并建立相关学习台账。

##### （二）工程的运行管理

- 1、闸站工程运行应严格服从发包人调度，不得随意启动机组、启闭闸门。
- 2、接到发包人运行指令后，泵站应在半小时内开机投入运行，停机运行应在5分钟内完成；节制闸应在15分钟内完成下闸，开闸应在15分钟内完成。发包人在整个管理期内随时有权通知开、停机，开、关闸。
- 3、运行、维修、养护应严格操作票、工作票、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 4、运行的人员素质及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5、汛期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观测水位与水环境，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 6、管理人需将各类“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等相关图表在适当位置张贴上墙。
- 7、调度指令、工程运行、主机泵、电气设备、辅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分期整理并存档。
- 8、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9、为确保工程运行正常可靠，所有枢纽闸站有人值守，并有专人巡视。

### **(三) 工程的设备管理**

- 1、严格遵守水利工程的各类管理规范及泵站、水闸设备管理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设备管理的周期、质量要求。管理人应按规定定期对工程设备进行评级。
- 2、负责泵站机组、水闸闸门、启闭机及相关机电控制设备的日常操作、检查、维护、保养和设备校验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维修项目由管理人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上报发包人。
- 3、按照要求，对所管设备每年进行汛前、汛后、经常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4、所有机电设备按规定编号、标色；开关、阀门等有开关方向标志的都必须标明。
- 5、所有机电设备应建档挂卡，记录设备维修及现状情况，并明确责任人。建筑物、设备养护完好，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及破损现象。
- 6、按规定对电气设备、仪表、安全器具等进行各项试验、校验、油化验等。试（校）验记录齐全，手续齐备，资料及时整理、分析、存档。

### **(四) 水文测报管理**

- 1、运行期和非运行期、汛期和非汛期，管理人须按不同的要求做好水情测报工作。
- 2、应建立汛期、运行期水情、工情报告制度，确保水情、工情及时上报，为科学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 **(五) 建、构筑物的管理**

- 1、负责相关建（构）筑物的除尘、保洁等。
- 2、负责构、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

### **(六) 其他附属设施的管理**

- 1、对管理范围内的配电系统、监控设施、清污机等其他设备进行日常操作、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及安全运行。
- 2、运行所必须的相关物资、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与补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

### **(七) 安全管理**

- 1、按规定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教育与考核、事故处理、事故调查与报告制度。
- 2、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网络。

3、定期组织管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专门培训。

4、安全器械、用具应专人管理、按点放置、定期保养。

5、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限制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6、发生事故后，管理人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 (八) 环境管理

1、管理人应确保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2、管理人应确保进水口垃圾和清污机垃圾打捞和处置。

3、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 (九) 档案管理

1、管理人按规定建立档案。

2、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3、档案管理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

#### (十) 标识标牌

根据《水闸泵站标志标牌规范》(DB32T 3839-2020)有关要求，完善各泵站水闸标志标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合理设施导视类标志标牌、公告类标志标牌、制度类标志标牌、名称编号类标志标牌、安全类标志标牌、特殊标志标牌、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示标志、安全警戒线等内容；

2、设施导视类标志标牌、公告类标志标牌、制度类标志标牌等采用铝合金外框配透明材质面板，根据各泵站实际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维护；

3、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沿江泵站上级检查、业务培训、主题宣传等活动的点位介绍、横幅、告示牌等宣传工作。

#### (十一) 承接查验

中标单位进场前需对设备进行现状交接，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试，确保了解每个泵站现状及相关信息，做好承接查验工作。

### 二、定期上报的信息

#### (一) 管理季报

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当季度《管理季报》，主要内容：

1、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2、工程维修养护情况。

3、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需要提请发包人注意的事项。

4、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5、工程声像资料。

## (二)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内容包括：

-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 2、履行合同情况
- 3、工程运行、维养管理
- 4、工程存在问题
- 5、建议和意见

## (三) 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 1、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建议。
- 2、关于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总结。
- 3、工程维修、设备大修总结

## (四) 日常管理文件

- 1、工程管理日志。
- 2、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发包人通知、指令等。
- 4、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 5、工程观测资料（含水文测报资料）
- 6、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 7、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 8、管理人的请示、报告。

## ● 机电设备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 一、基本要求：

- 1、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养护管理依据：
  - (1)《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 (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 (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试行
  - (4)《水工金属机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
  - (5)《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标准》SL240-1999
  - (6)《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7)《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
  - (8)《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 2、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 3、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要求，乙方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养护管理

项目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和工作计划，配置合理的组织结构和优秀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并严格执行。

4、制定和完善日常管理突发事件的各种应急方案，责任人明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正确处置。

5、制定和完善工作人员仪表仪态，言行举止等方面的规定，促使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洁，用语文明，纪律严明。

6、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人管理规定，设施养护管理人员应聘、录用、辞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7、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符合甲方要求，如该工作人员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辞退，并责成乙方在三天内把相应人员补充到位。乙方无权占用甲方额定的人员数。

8、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的有关台账记录，并按月及时交甲方保存。

##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 阀门

1、阀门外观应整洁，梁格内无积水、无淤泥杂物，阀门吊耳、门槽等部位的杂物应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应定期清除。

2、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3、钢阀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认真进行表面预处理。表面预处理后金属表面清洁度和粗糙度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的规定。

4、钢阀门采用涂料作防腐蚀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涂料品种应根据钢阀门所处环境条件、保护周期等情况选用；

(2) 面、(中)、底层应配套，性能良好；

(3) 涂层干膜厚度：淡水环境宜不小于 200 μm。

5、钢阀门采用喷涂金属作防腐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喷涂材料：淡水环境宜用锌；

(2) 喷涂层厚度：应根据工程所处水环境及设计保护周期确定，一般淡水环境为 120~150 μm；

(3) 金属涂层表面应涂装适宜涂料封闭。封闭涂层的干膜厚度：淡水环境不应小于 60 μm。

6、喷涂金属和涂料的材质及加工工艺要求，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和其它有关材质规定的要求。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均应按照《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有关规定执行。

7、钢阀门使用过程中，应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全部重作新的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

8、阀门止水的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阀门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当门后无水时，应无明显的散射现象，橡皮止水每米长度的漏水量应不大于 0.15L/S；

(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3) 止水压板锈蚀严重时，应予更换，压板螺栓、螺母应齐全。

9、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等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

10、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损，应采用喷砂除锈处理，再喷涂金属防腐涂层。

11、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12、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2) 滚轮出现裂纹、断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13、吊座与门体应联结牢固，销轴的活动部位应定期清洗加油。吊耳、吊座、绳套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更换。

14、闸门的预埋件应有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并在同一垂直平面，其垂直平面度误差应符合图纸规定。

15、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 (二) 启闭机

1、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采取防腐蚀措施。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2、启闭机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锈蚀、损伤或裂纹，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3、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紧闭，不得有松动现象。联轴节连接的两轴同轴度应符合规定。弹性联轴节内弹性圈如出现老化、破损现象，应予更换。

4、启闭机传动轴等转动部位应涂红色油漆，油杯应涂黄色标志。

5、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启闭机转速或按照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

(2) 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须合格；

(3) 油杯、油道内油量要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6、注油设施（如油孔、油道、油槽、油杯等）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油封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一般应根据工程启闭频率定期检查保养，清洗注油设施，并更换油封，换注新油。

7、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与轴瓦配合间隙超过规定时（正常为0.2–0.3mm），应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出现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时，应更换。

8、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进行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动轮、闸瓦表面不得有油污、油漆、水份等；
- (2) 闸瓦退距和电磁铁行程调整后，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5019—94)的有关规定；
- (3) 制动轮出现裂纹、砂眼等缺陷，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 (4) 主弹簧变形，失去弹性时，应予更换；

9、卷扬式启闭机卷筒及轴应定位准确、转动灵活，卷筒表面、幅板、轮缘、轮毂等不得有裂纹或明显损伤。开式齿轮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无损坏及锈蚀。

10、钢丝绳应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钢丝绳达到《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规定的报废标准时，应予更换；
- (2) 钢丝绳与闸门连接端断丝超标时，其断丝范围不超过预绕圈长度的二分之一时，允许调头使用；
- (3) 更换钢丝绳时，缠绕在卷筒上的预绕圈数，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规定时，应大于4圈，其中2圈为固定用，另外2圈为安全圈；
- (4) 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压板、螺栓应齐全，压板、夹头的数量及距离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85)的规定；
- (5)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咬边、不偏档、不爬绳；
- (6) 闸门钢丝绳应保持两吊点在同一水平，防止闸门倾斜；
- (7) 更换的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出厂质保资料。

11、在闭门状态钢丝绳不得过松。滑轮组应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 (三) 水泵

- 1、水泵外观整洁，无渗水渗油现象，机体表面无锈蚀。
- 2、水泵设备和辅助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发现缺陷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3、对运行中发生的设备缺陷，应及时处理。
- 4、对易磨易损部件进行清洗检查、维护修理、更换调试等应适时进行。
- 5、不应有造成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
- 6、水泵的汽蚀和振动应在允许范围内，泵体连接可靠无渗漏。
- 7、轴承、填料函运行正常，无渗油渗水现象，符合设计要求。

- 8、水泵各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无松动。
- 9、减速装置运行平稳，标识清晰，动作可靠。
- 10、水泵调节机构标识清晰，润滑良好，动作可靠。
- 11、水泵的各种监测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
- 12、油、气、水系统中的管道和阀件应按规定涂刷明显的颜色标志。
- 13、油压管路上的阀门应关闭严密，油、气、水管道接头应密封良好，油系统中管路应保持畅通和良好的密封，无漏油、渗油现象，并定期涂漆防锈。
- 14、润滑和冷却用的油质、油位、水压均应符合要求，压力油和润滑油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其油温、油压、油量等应满足使用要求。
- 15、油质应定期检查，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应予更换。
- 16、电动机定子和转子回路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 17、电动机的运行电压、电流应在额定范围内。
- 18、泵站电机风冷系统运行可靠，并定期保养。
- 19、拍门、拦污设施、清污机等应定期检修和保养，
- 20、拍门的止水缓冲橡皮应定期更换；
- 21、拍门附近的淤积杂物应及时清除。
- 22、拍门铰轴、铰座配合良好，转动灵活，无严重锈蚀，拍门关闭后无明显渗漏。
- 23、清污机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 24、确保捞草机构及垃圾输送装置正常运行
- 25、拦污栅前的污物应及时清除，拦污装置应无污锈蚀破损。
- 26、技术供水的水量、水压等满足运行要求。
- 27、示流装置良好，供水管路畅通。
- 28、集水井和排水廊道无堵塞或淤积。
- 29、主机组冷却、润滑和填料函水封用水的技术供水和泵房内渗漏水、废水的排除，应符合要求。
- 30、供、排水泵工作可靠，对备用供、排水泵应定期切换运行。
- 31、起重机应进行定期检查保养，限位开关、刹车和各种电气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等必须完好。

#### （四）现场操作柜

- 1、现场操作柜应定期清洁，保持箱内整洁；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有明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如超过规定，应增设补充接地板。
- 2、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老化、动作失灵，应予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3、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

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4、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必须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应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严禁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5、各种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 （五）设备接地检测

1、检查电动机、变压器等各类设备的接地是否可靠，有无焊缝脱落等现象。

2、在接地线引进建筑物的入口处应设标志，明敷的接地线表面应涂 15~100mm 宽度相等的绿色和黄色相间的条纹。

3、做好接地的检测工作，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Omega$ ，否则应增设补充接地带。

#### （六）档案管理

1、应收集归档的资料

（1）凡工程检查、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收集归档。

（2）设备随机资料、检修资料、试验资料，应收集归档。

2、认真执行甲方单位的归档制度，做到一月一归档。

3、必须严格执行档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单位许可不得摘抄、复制、翻印、抽取档案，不得将档案随意转借他人。

4、所有档案资料应有乙方专人管理，乙方人员如有变动时，应按规定做好移交手续，并在清单上签字。

### ●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 一、养护人员要求：

平时有相对固定的养护工常年在各管护区域从事日常养护管理，必要（重大季节性修剪、活动或节假日加强管护）时增加专业设备和人员进行整体养护。

#### 二、花木养护要求

1、整个养护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的修剪、整枝、施肥、除草、浇水、治虫、添土平整等日常管理，要求景观效果好。

（1）灌木：花卉类开花茂盛，叶片观赏类色泽鲜艳，养料充足，无病虫害，常年保持修剪整齐。

（2）乔木：树形优美，整枝到位，叶片色泽鲜艳，无病虫害。

（3）草坪：常年保持绿色、无杂草、无病虫害，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保持整齐、平整。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需添置的苗木花草需与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协商，由中标人协助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购买，费用由中标方从不可竞争费中支付。

3、由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采购添置的零星花草树木其栽种及以后的一切维护与管理由中标者负责。

4、每年重大季节性施肥（含春肥、秋肥、腊肥）不少于3次。

### ●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病虫害。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杂草，设施完好。

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杂草，无病虫害。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常年保持绿色，修剪及时，无杂草，无病虫害。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杂草，无病虫害。

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病虫害发生。

绿化带卫生保洁：绿地整洁，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作业废弃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作业废弃物由承包单位负责及时清运，严禁长期集中堆放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对现场缺少绿化部分就行及时补种。

### ● 环境保洁

1、硬化路面（含隔水墩），每日保洁一次做到道路畅通，即道路清扫无死角，路缝无杂草，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无边角泥，雨后无积水，使道路废弃物控制在最低指标，坚持不间断巡回保洁制度，始终使道路保持清洁如新。

2、清扫时应采取平扫，垃圾按规定全部放入垃圾箱，严禁在辖区内或垃圾桶内焚烧树叶等各类垃圾。

3、确保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枯叶、树枝等污物，应做到发现后随时清捡入箱。

4、确保辖区内所有垃圾箱无箱外垃圾。

5、每日做好辖区内所有建筑物外墙的保洁工作，及时对建筑物外墙（含窗台）等处的灰尘、蜘蛛网、雨渍（水渍）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清除或擦拭，并做好不间断巡回保洁工作。

6、每日对设备外壳进行擦拭一次，擦拭时使用干抹布，严禁带水作业。

7、对电器柜进行擦拭保洁时，严禁带水作业。

- 8、职工宿舍楼每日清扫一次，保持无灰尘和污迹。
- 9、对辖区内所有标识标牌每日一次擦拭，做到无灰尘、污渍。
- 10、对办公楼内地面每日拖洗一次，同时对办公楼内所有门、窗内外（含门锁、窗轨）、空调外壳及内墙进行擦拭，做到门、内墙无灰尘、污渍，空调、窗户无灰尘、手渍、水渍，达到窗明几净，并做好循环保洁工作。
- 11、在做养护保洁工作时，应注意小心作业，避免损坏甲方各类设备，影响工程运行。

## 四、项目其他要求

### (一) 管养泵站情况汇总

区管排涝泵站现状规模

序号	区域	水利设施现状					
		泵站					
名称	数量 (座)	泵型	台数	流量 (m³/s)	总功率 (kw)		
1	滨开区 (春江 街道、魏 村街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	900ZLB-100	4	10	620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1	900ZLB-100	4	10	620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	900ZLB-100	4	8	620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	800ZLDB-125	3	6	345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	800ZLDB-125	2	4	230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1	800ZLDB-125	1	2	115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	800ZLB-125	1	2	95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	900ZLB-125	2	5	310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	900ZLB-125	2	5	310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	700ZLB-100	1	1.5	80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300HW-7S	1	0.22	22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1	900ZLB-100 800ZLB-125 800ZLB-100	3	5.6	360
13		红联排涝站	1	800ZLB-125	1	1.5	80
14		南荫排涝站	1	500ZLB-4	2	1.5	110
15		川心港排涝站	1	800ZLB-125 900ZLB-100	2	4.5	260
16		大圩排涝站	1	800ZLB-125	2	4	190
17		银河北排涝站	1	800ZLB-125	2	4	190
总计		17				74.8	4557

### (二) 人员配置

序号	区域	水利设施	运行管理人数							辅助类岗位	
		泵站	项目负责及管理类岗位			运行类岗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人员	主机组及负责人	电气设备运行人员	水工建筑物作业人员	观测人员		

			人			人员					
1	滨开区(春江街道、魏村街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	1	2	1	1	1	1	5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2	1	1	1	1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	1	1	1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技术负责人兼任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技术负责人兼任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5	
13		红联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4		南荫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5		川心港排涝站	1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6		大圩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7		银河北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总计		55	1	2	8	39				5	

1、安排 1 人作为联络员，由采购人提供工作地点，其余食宿、工资等由中标单位承担。联络员需经采购人面试通过。

2、根据泵站管理，沿江泵站联络员需配备一辆专用车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三) 服务内容

1、中标方需具有 24 小时固定本地值守人员及值守电话，中标方自备巡视检修车辆（不少于两辆，含小型载货汽车或特种车辆）。

2、抢险、突发情况接到采购方电话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必要时需在 1 小时内增加到 6 人以上）。

3、泵站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下，中标方能在 6 小时内提供满足临时排涝或换水工况要求的水泵设备（包括控制柜、管配件、电缆）并安装出水。

4、中标方负责各泵站 24 小时值守以及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

5、中标方提供针对上述泵站、闸站机电设备保养、检修、巡视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人员。驻场人员应长期固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符合条件的现有人员。

6、中标方必须做到每周不低于 1 次的巡检，对不经常使用的卷扬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

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泵站每月启闭一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

7、中标方提供低压及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照明设备的维护。

8、中标方负责站内的绿化养护、室内外环境保洁服务。

9、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检查考核、业务培训等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四）费用支付

##### 1、社会化管护费用

（1）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管理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4）关于设备、设施的损坏，全部由管理服务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5）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油脂、油料等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社会化管护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单件超过 1000 元的由采购人支付，单次、单件价格 1000 元（含）以内配件材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6）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 1000 元以上的配件材料，需在 7 日内完成费用审批流转单，并附更换修理影像资料交采购方审核，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凭票据按实、按季度结算；

（7）采购人承担；

全过程、维护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采购人承担

##### 2、支付办法

（1）发包人组织的管理考核作为社会化管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社会化管护费用的支付为合同期内每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除不可竞争费）的 25% 和上季度实际维修养护费、水电费、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费、标识标牌，申请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结合日常考核扣减额按比例计算核准，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预计 2021 年 4 月 1 日中标单位进场（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 五、考核办法

####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区水管中心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泵站运行管理。

### (三) 考核内容

泵站社会化管护管理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闸门、启闭机，水泵，电气柜，辅机系统，绿化、保洁，工程运行，档案管理；评分实行百分制（附件：《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 (四) 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考核结果 85 分-89 分（含 85 分），为良好；考核结果 80 分-84（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五) 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发包方实施。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季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末进行，年度考核安排在每年 12 月。

### (六) 考核等级和罚款标准

- (1) 季度考核为优良的，每扣 1 分扣 500 元；
- (2) 季度考核为良好的，扣 5 万元；
- (3) 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 8 万元；
- (4) 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取消社会化管护管理资格。

2、全年考核中，有两次考核为“合格”的，除扣除运行管理罚款外，将终止合同，取消运行管理资格。

##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组织管理 (10 分)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看护人员无故脱岗一次扣 5 分；其余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岗位培训，组织安全、操作等培训并做好学习台账			
	按规定编制机电设备养护计划、设备操作规程			
	按规定日常巡视			
	日常管理突发事件的各种应急方案不完善的或责任人不明确，值班电话无人接听。			
	工作人员设置合理，看护人员不得无故脱岗			
	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人员配置少于测算人数			
	为确保工程运行正常可靠，所有闸站有人值守，并有专人巡视			
	接到发包方电话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在泵闸站水泵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供应临时排水泵设备			
闸门、启闭机 (25 分)	外观不整洁，梁格内有积水、杂物，闸门吊耳、门槽等部位有杂物，但清除不及时的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闸门运转部位加油设施不畅的或加油不及时的			
	闸门出现锈蚀的			
	闸门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			
	止水压板无锈蚀，压板螺栓、螺母应齐全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等发生局部变形应及时矫正			
	闸门连接固件有松动、缺失的或焊缝脱落、开裂、锈损，紧固、更换、补全			
	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46		

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损坏，但未及时进行更换的
吊座与门体应联结牢固，销轴的活动部位应定期清洗加油
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启闭机防护罩固定不到位、机体表面不整洁的，防腐蚀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启闭机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锈蚀、损伤或裂纹，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紧闭，不得有松动现象
弹性联轴节内弹性圈如出现老化、破损现象，应予更换
注油设施（如油孔、油道、油槽、油杯等）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
油封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
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卷扬式启闭机卷筒及轴应定位准确、转动灵活，卷筒表面、幅板、轮缘、轮毂等不得有裂纹或明显损伤
开式齿轮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无损坏及锈蚀。
钢丝绳应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咬边、不偏档、不爬绳
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压板、螺栓应齐全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未及时加注润滑油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制动装置不灵活、可靠的或保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钢丝绳未定期清洗保养或保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闭门状态钢丝绳过松，滑轮转动不灵活，滑轮内钢丝绳出现脱槽、卡槽现象的

	油路不畅或密封不可靠，出现阻塞、漏油的 启闭设备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的			
水泵 (15分)	水泵外观整洁，无渗水渗油现象，机体表面无锈蚀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水泵设备和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对运行中发生的设备缺陷，应及时处理			
	不应有造成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			
	水泵运行平稳，轴承间隙调整合理，无渗油漏油现象			
	转动部位无异响或卡阻			
	水泵的汽蚀和振动应在允许范围内，泵体连接可靠无渗漏			
	轴承、填料函运行正常，无渗油渗水现象，符合设计要求			
	水泵各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无松动接线盒内清洁，接线螺栓无松动现象			
	润滑和冷却用的油质、油位、水压均应符合要求			
	电动机定子和转子回路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电动机的运行电压、电流应在额定范围内			
	拍门、拦污设施、清污机等应定期检修和保养			
	拍门铰轴、铰座配合良好，转动灵活，无严重锈蚀，拍门关闭后无明显渗漏。			
电气柜 (10分)	清污机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确保捞草机构及垃圾输送装置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		
	拦污栅前的污物应及时清除，拦污装置应无污锈蚀破损			
	起重机应进行定期检查保养，限位开关、刹车和各种电气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等必须完好			
	现场操作柜应定期清洁，保持箱内整洁			
	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有明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 现场控制柜运行正常，仪表及电气元器件无损坏，连接紧固可靠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电线电缆布放整齐，无破损，安全可靠，线缆有过热或破损现象 各种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	分扣完为止		
辅机系统  (8 分)	捞草机，垃圾输送机外表整洁，运行平稳、可靠			
	栏污及拦河设施无锈蚀变形损坏			
	现场检修起重设备外表整洁，使用可靠			
	室内外照明系统，监控系统运行良好			
	主设备配套发电机组、供排水系统运行良好			
	做好每月一次试运行，做好试运行台账登记工作			
	检查水循环管路是否畅通，管路有无锈蚀、渗漏现象			
	检查风冷系统的风叶风罩是否完好，运转有无异常			
	电动机、变压器等各类设备的接地是否可靠，有无焊缝脱落等现象			
	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			
绿化、保洁  (10 分)	有相对固定的养护工常年从事养护管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常年保持绿色，修剪及时，无杂草，无病虫害			
	灌木、树木按树种要求修剪，无虫害药害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			
	树木及时补种，因管护原因树木出现死亡的			

	草坪植被及时修剪补种，夏季及时抗旱，冬季易冻害的树木涂白 绿地内垃圾、绿化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 设备整洁无灰尘，厂房、宿舍整洁，无杂物堆放 闸站院区路面整洁，无杂物堆放 硬化路面每日保洁一次，道路清扫无死角 严禁在辖区内或垃圾桶内焚烧树叶等各类垃圾 确保辖区内所有垃圾箱无箱外垃圾 每日对设备外壳进行擦拭一次 对办公楼内地面每日拖洗一次，做到门、内墙无灰尘、污渍达到窗明几净		
工程运行 (20分)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服从管理部门调度指令，实施补水和排水；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启闸门。 接到发包人运行指令后，泵站应在半小时内开机投入运行，停机运行应在 5 分钟内完成；节制闸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下闸，开闸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发包人在整个管理期内随时有权通知开、停机，开、关闭 防汛、重大节假日期间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人员配备不少于测算表人数 根据泵闸不同的岗位职责，对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 设备出现故障或需保养维修停运需及时上报 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观测水位、水质，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由于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事故的一次扣除 10 分；其余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遇天气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定时、定点的对水位、流量、降雨量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遇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密切注意水情变化情况，准确及时地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部门			
	巡视检查人员应对巡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主管部门，不得瞒报。			
	遇紧急情况，备用设备、抢修人员应及时到场			
档案管理 (2分)	运行、维修、养护应严格操作票、工作票、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调度指令、工程运行、主机泵、电气设备、辅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分期整理并存档			
	建立完整的水文、运行、巡视记录			
	台账资料专人管理，有固定存放地点			
	工程检查、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收集归档			
	做到一月一归档的，档案资料及时送达发包方			
合计得分				

考评人：  
日期

管理企业项目经理（签字）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分值	
价格分（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p> <p><b>注：对小型、微型和福利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b></p>	10	
商务分（45 分）	企业实力（7）	<p>投标单位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 2 分；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4 分；</p> <p>投标企业资信等级为 AA 的得 1 分，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b></p>	7
	业绩（8 分）	<p>1、投标单位近 5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中型泵、闸站/枢纽工程（装机总流量 <math>10m^3/s</math> 及以上）的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b>注：（1）安装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证明，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工程专业化管护提供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3）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b></p>	8
	项目负责人（配备 1 人）（14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机电工程类的一级建造师得 4 分，二级建造师得 2 分。</p> <p>3、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担任中型泵、闸站/枢纽工程（装机总流量 <math>10m^3/s</math> 及以上）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负责人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1）提供人员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b></p>	14

		(2) 安装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证明，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工程专业化管护提供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4)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	
技术负责人 (配备 2 人) (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提供人员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	4
作业人员 (7 分)		1、主要工种齐全（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焊接工或机械工、起重工、安全员），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专业技术人员还应包含水利类、计算机类、资料、会计专业或者具有相关证书，满分得 2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提供人员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	7
本地化服务 (5)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总部在常州地区或在常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得 5 分。注：提供本地营业执照、本地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分 (45 分)	排涝站、节制 闸运行维护方 案（8 分）	维护方案详细、准确、服务方式科学高效、多样化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6-8 分、维护方案详细、准确、服务方式科学高效的得 4-5 分、维护方案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横向比较；	8
	管理制度、 规程 (8 分)	提供管理制度、规程等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6-8 分，提供内容科学完善的得 4-6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委横向比较。	8
	人员组织、调 度、考核制度 制度（8 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调度有序，考核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得 6-8 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调度及考核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4-5 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简单，考核管理方案简单的，得 1-3 分；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评委横向比较。	8
	应急处理措施 和维护预案 (8 分)	项目应急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得 6-8 分，项目应急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组织方案一般的，得 4-5 分；项目应急控制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方案简单的，得 1-3 分；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评委横向比较。（提供相关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安全作业、措 施（8 分）	提供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6-8 分，提供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4-5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委横向比较。	8

特殊季节或天气防范措施 (5分)	提供的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全面合理的得5分，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2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委横向比较。	5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一：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03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 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1]003 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九、合同纠纷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